

# 北京大学医学部基建工程处

##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020年1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基建工程处党政领导班子的重大决策行为，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为创建与世界一流医学教育相适应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制度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北京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发〔2017〕105号）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北医〔2019〕党字35号）精神，结合基建工程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央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医学部有关规章，完善基建工程处决策制度，确保基建工程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规定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基建工程处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决策过

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决策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有关政策和医学部、基建工程处的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统一原则。基建工程处做出重大决策，必须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师生员工可承受程度的关系；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师生员工的利益和关切作为决策的基本出发点，把调整好各种利益关系作为决策的重要指针；必须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权益，为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

## 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范围和内容

###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医学部和基建工程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
2. 基建工程处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基建工程处发展规划、人才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4. 基建工程处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
5. 基建工程处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6. 基建工程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7. 基建工程处职工奖励、惩处、年度考核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8. 基建工程处单笔支出超过 5000 元的文体活动、培训、对外交流、参观访问、演出等重大活动；
9. 基建工程处重大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10. 基建工程处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1. 基建工程处处级及以上表彰；
12. 信访突出问题、基建工程处及施工场地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3. 需要集体研究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和推荐

1. 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等人选推荐；

2. 职工（含临聘人员）的录用聘用、晋级、调资、调入调出、内部交流、解除聘用等；

3. 需要集体研究的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和推荐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的确定；

2. 重要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确定；

3. 工程重要进度的通报；

4. 工程重大问题的通报；

5. 重大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的通报；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六）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 办公经费单笔支出超过 5000 元的调动和使用；

2.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三、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 （一）集体决策机制

基建工程处、后勤党委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为基建工程处最高决策机构。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处长、党委书记对重大问题和讨论事项具有决定权。

联席会的正式成员为基建工程处处长、副处长、后勤党委书记、副书记、基建工程处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由联席会正式成

员提出，经处长或党委书记确定，可以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 （二）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要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要经处长、党委书记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四、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一）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会议讨论重大议题、重要人事任免和推荐事项，需联席会正式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参会，方能举行。

（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群众、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会议表决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表决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重大事项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为通过。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对有时限要求的争议事项，处长和党委书记可最后决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负责人。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

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七）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 五、实施和保障机制

（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除应依法保密的事项外，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二）下列情况给国家、医学部、基建工程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向联席会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